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91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6 人,实际参加表决 6 人,分别为王进军、王武军、刘大成、朱建军、张子学、赵万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15,023.58 万元向朱珠、朱万里、刘江舟、江善稳和郭玉峰(以下合称为“交易对方”)收购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计 51%的股权,并与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签署《关于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武汉二期工程的议案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武汉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王子”)拟以自筹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在自有园区投资建设二期工程。

武汉王子自有园区一期工程建设面积约 15,548 平方米,已建成塑料包材生产基地,主要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武汉市梧信环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梧信”)提供生产经营用地。二期工程规划建设面积约 25,000 平方米,主要为在武汉的子公司提供业务拓展的配套场地,进一步为公司双主业战略服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9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王子新材”)以人民币 15,023.58 万元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华瑞”)51%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电华瑞 51%的股权,中电华瑞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受全球经济格局变动、国内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中电华瑞业绩承诺是否能够兑现存在不确定性。

3、中电华瑞主要从事舰船信息类产品的研究、开发和生产,与公司现有业务差异较大,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整合发展不及预期,则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进一步可能会带来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1、概述

公司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15,023.58 万元向朱珠、朱万里、刘江舟、江善稳和郭玉峰(以下合称为“交易对方”)收购中电华瑞共计 51%的股权,并与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签署《关于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朱珠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

中电华瑞控股股东,与朱万里为姐弟关系,任中电华瑞董事长,持有中电华瑞 73.5%的股权。

2、朱万里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

中电华瑞实际控制人,与朱珠为姐弟关系,任中电华瑞总经理,持有中电华瑞 3.5%的股权。

3、刘江舟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

未在中电华瑞任职,持有中电华瑞 15%的股权。

4、江善稳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

任中电华瑞副总经理,持有中电华瑞 6.5%的股权。

5、郭玉峰

住所:山西省高平市

任中电华瑞副总经理,持有中电华瑞 1.5%的股权。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查询,交易对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述

企业名称: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二路以北、武大园四路以东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 II 区(七期)B-3 座 3 层 4 号

法定代表人:朱珠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01 月 28 日

经营期限:2003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产品、矿产品(不含煤、石油及石油制品)、建筑材料、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计算机设备、电子产品、电源产品、系统集成、自动化控制系统及配套设备、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查询,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主营业务情况

中电华瑞是一家覆盖舰船电子信息系统及设备的科研、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等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完善的军工资质。技术实力雄厚,产品包括零部件、整机、系统等各个层级,服务阶段覆盖科研、预研、批产全过程,且在产品国产化自主可控方面具备一定的领先优势。

中电华瑞产品凭借质量可靠、性能突出、供货期短以及服务至上等综合优势,享有良好的业界口碑,并积累了一批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主要客户涵盖系统论证单位、舰船总体设计单位、专业研究院所及相关生产单位。近年来,向其他领域如航天、兵器等方向的渗透初见成效,已进入了多个型号的预研、科研及批产配套序列。

中电华瑞除在舰船电子信息系统业务外,还参与某具备世界领先水平的前沿武器装备的分系统和核心器件的研制及生产任务,为国防装备国产化、自主可控做出了贡献,并屡次获得嘉奖。

3、本次收购前后的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朱珠	367.50	73.500%	180.075	36.015%
朱万里	17.50	3.500%	8.575	1.715%
刘江舟	75.00	15.000%	36.750	7.350%
江善稳	32.50	6.500%	15.925	3.185%
郭玉峰	7.50	1.500%	3.675	0.735%
王子新材	0.00	0%	255	51.000%
合计	500.00	100.000%	500.000	100.000%

中电华瑞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4、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纳入中电华瑞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武汉舰讯通信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四路 3 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 II 区(七期)B-3 栋 3 层 01 室	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批发兼零售及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万元	100%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中电华瑞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604 号),中电华瑞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370,915.72	73,328,059.96
负债总额	25,633,154.94	30,114,352.32
应收款项	20,432,420.14	24,463,272.06
净资产	46,737,760.78	43,213,707.64
项目	2020 年 1-9 月(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152,475.13	23,140,414.63
营业利润	3,850,091.92	2,274,489.06
净利润	3,524,053.14	1,223,40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1,078.62	-366,433.55

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中电华瑞 2020 年 1 月至 10 月累计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约 3,235.61 万元,净利润约 1,164.19 万元。

7、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电华瑞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72,370,915.72 元,负债总额为 25,633,154.94 元,不存在对外担保。中电华瑞合法拥有其经营性资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电华瑞与交易对方不存在经营性往来,存在其他应收往来余额合计为 15,894,365.15 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将部分交易对价用于归还中电华瑞的往来款。

8、评估情况及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0)第 402 号),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电华瑞全部股东权益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9,733.83 万元,增值额为 25,066.07 万元,增值率为 537.00%。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7,236.38 万元,评估值为 12,289.50 万元,评估增值 5,053.12 万元,增值率 69.83%。

参照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共同确定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在签约日的价值为 29,458 万元,本次交易中电华瑞 51%的股权交易作价为 15,023.58 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朱珠、朱万里、刘江舟、江善稳和郭玉峰

1、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由甲方分四期支付给乙方,第一期支付乙方中的朱珠人民币 2,000 万元(含税),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支付;第二期支付乙方中各方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税),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期支付乙方人民币 4,000 万元(含税),于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四期支付乙方人民币 6,023.58 万元(含税),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在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条件及 2020 年业绩承诺均达成的前提下,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计 6,023.58 万元(含税)。

甲方各期分别向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含税)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	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
朱珠	2,000	1,675	2,940	4,427.3313
朱万里	0	175	140	210.8253
刘江舟	0	750	600	903.5370
江善稳	0	325	260	391.5327
郭玉峰	0	75	60	90.3537
合计	2,000	3,000	4,000	6023.5800

2、股权转让价款的使用安排

朱珠、朱万里、江善稳、郭玉峰四方承诺,自甲方将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分别支付至乙方的 3 个月内,在遵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应当将其收到的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中合计不少于 2,000 万元的资金、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中合计不少于 3,500 万元的资金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二级市场增持的方式购入公司股票,四方购入公司股票的现金金额由其四方自行协商确定。所购入的公司股票在承诺年度内及四方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对外卖出、转让或质押。

3、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不低于人民币 1,700 万元、2,300 万元、2,800 万元,否则乙方将按照协议约定对甲方以补偿。

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乙方每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总额÷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已补偿金额。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补偿总计不应超过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总额。

在经王子新材董事会同意的情形下,王子新材董事会亦可以要求乙方以其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包括盈利承诺补偿与减值补偿),且王子新材对采取现金补偿抑或是以标的公司股权补偿具有选择权(王子新材亦可以同时选择以现金、标的公司股权补偿),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在以标的公司股权对上市公司补偿时,具体补偿安排如下:

乙方向王子新材补偿的中电华瑞的股权比例=该承诺年度需补偿的金额/按照中电华瑞上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的 13 倍的估值。

4、过渡期安排

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损益归属中电华瑞享有或承担,交易各方不再对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做出相应的调整。

5、标的公司资产交割

在本次交易取得相关授权后,双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在交割条件满足之日起三日内确定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并在交割日签署书面的交割确认书。各方同意,甲方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公司 51%的股权的权利人,甲方依据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享有股东权利。

6、标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设立董事会。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以前,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王子新材委派三名,朱珠、朱万里共同委派两名。董事长应由董事会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审议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由王子新材委派。监事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履行职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及解聘,并决定其薪酬。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限内,除协议另有约定以外,由朱万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经营管理团队中的副总经理、研发/技术负责人、销售负责人等关键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及解聘,并决定其薪酬。

7、股权变更与调整

若乙方三年承诺业绩全部完成/提前完成,甲乙双方积极推进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剩余 49%股权的收购事宜,具体收购安排由双方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若甲乙双方未启动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剩余 49%股权的收购事宜,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交割日后五年内,乙方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进行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它方式对其直接或/和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加以处分。

8、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所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失实或严重不符,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9、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协议自协议各自然人签署方签字、各法人签署方盖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自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甲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收购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1、收购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积极拓展现有塑料包装主业的同时,也在不断寻求通过内生培育或外延式扩张的方式增加新的和润增长点。出于对未来军工科技行业的看好,公司通过收购中电华瑞 51%股权,成功切入军工科技领域,进入具备广阔市场前景和较高技术壁垒的电子信息系统/设备生产研发行业,推动公司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改善公司资产质量,从而提升公司后续发展的市场空间、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电华瑞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增强其融资能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大人才培养和技术研发力度,更好地发挥其优势,为公司贡献新的和润增长点。

2、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1)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及业绩补偿实施违约的风险

本次收购中,交易对手方对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是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运营能力和市场展望的预测数,但仍存在未来实际情况与预测不一致,特别是受全球经济格局的变动、国内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是否能够兑现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本次收购存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尽管交易对方承诺了业绩补偿方案,但如果其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实施违约的风险。

(2)股份锁定违约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交易对方以股权转让价款购买一定金额的上市公司股票并在承诺年度内及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对外卖出、转让或质押。但本次交易对方购买的上市公司股票属于自愿锁定,存在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风险。

(3)评估值风险

根据评估结果,中电华瑞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9,733.83 万元,评估增值 25,066.07 万元,增值率 537.00%。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所从事的舰船信息类产品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在业务范围、产品质量、研发技术、人才团队、客户资源等方面均有较大优势,盈利能力较强。虽然评估机构勤勉尽责地完成了评估工作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无法预测的、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情况,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会导致标的公司未来盈利不及预测结果,导致出现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4)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上市公司通过收购中电华瑞 51%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中电华瑞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

(5)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电华瑞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由于中电华瑞主要从事舰船信息类产品的研究、开发和生产,与公司现有业务差异较大,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并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充分发挥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关于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3、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5、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见附件);

6、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93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武汉二期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武汉二期工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武汉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王子”)拟以自筹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在自有园区投资建设二期工程。

武汉王子自有园区一期工程建设面积约 15,548 平方米,已建成塑料包材生产基地,主要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武汉市梧信环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梧信”)提供生产经营用地。二期工程规划建设面积约 25,000 平方米,主要为在武汉的子公司提供业务拓展的配套场地,进一步为公司双主业战略服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工程基本情况

1、工程名称:武汉王子二期工程

2、工程建设地:湖北省武汉市清风路以北,光谷三路以西

3、投资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4、工程实施主体:

公司名称:武汉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3 号王子工业园

注册资本:柒佰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兰洞

经营范围: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塑胶、塑料制品及新型包装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单位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最早爆发于武汉,为响应国家支持湖北经济复苏的号召,公司积极加大在武汉的业务推广和投资力度,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武汉王子二期工程建设完毕将部分用于武汉梧信原有塑料包材业务的扩张,部分用于新收购军工科技企业的后期业务扩张用地及相关配套服务。

武汉王子二期工程建设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符合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本工程可能面临政策变化、市场需求、资源配置、人力资源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需积极关注政策导向,适时调整经营决策。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建立优秀经营管理团队,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94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进军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进军	是	8,940,000	16.33%	5.86%	是	否	2020 年 11 月 19 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5,360,000	9.79%	3.51%	是	否	2020 年 11 月 19 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4,300,000	26.13%	9.37%	-	-	-	-	-	-

二、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王进军	是	11,550,000	21.10%	7.57%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	9.04%	3.24%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6,500,000	30.15%	10.81%	-	-	-

注:如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进军	54,732,435	35.87%	29,880,000	27,680,000	50.57%	18.14%	27,680,000	100.00%	13,369,326	49.42%
王武军	9,256,417	6.07%	0	0	0%	0%	0	0%	6,942,313	75.00%
王孝军	5,740,000	3.76%	0	0	0%	0%	0	0%	0	0%
王娟	1,613,000	1.0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1,341,852	46.76%	29,880,000	27,680,000	38.80%	18.14%	27,680,000	100.00%	20,311,639	46.52%

注:王进军先生、王武军先生所持限售股股份性质为董事、高管锁定股。如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71,341,8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76%。本次变动后,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 27,680,000 股,占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的 38.80%,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4%。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3,38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7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77%,对应融资余额 63,300,000 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7,68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8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14%,对应融资余额 223,300,000 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或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大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5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0 年度内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15: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 6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中的 1.00 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以上提案所涉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登载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2.00	议案二:《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登记时间: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6 日上午 9:30 - 11:30 时,下午 14:30 - 16:30 时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3211086

传 真:0771-3221828

联系人:王婉芳

2. 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和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9”,投票简称为“皇氏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2.00	议案二:《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102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23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23